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捷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暉翔

王泓允

相 對 人 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6,400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
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
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
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
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45號判
決，被告王政榮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，嗣臺灣高
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80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均由附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上訴，經最
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裁定上訴駁回、第三審訴訟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

01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、戶政規費30
02 元、資料使用費1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合計金額
03 為126,400元。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、臺中市政府
04 戶政規費收據1紙、經濟部(中部辦公室)自行收納款項統一
05 收據收據2紙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6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